

政府工作报告全文修改19处

人大主席团会议决定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提请审议

据新华社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重要修改有9处

3月5日至6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共修改19处,其中比较重要的修改有9处。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将提交审议

3月8日至9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公安部:居住证管理办法将报审

副部长黄明表示,目前已形成草案并征求意见,将为农民工落户城市打通通道

本报讯 (记者邢世伟)昨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在当日举行的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统筹城乡社会发展、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提案办理协商会上,公安部副部长黄明表示,《全国居住证管理办法(草案)》目前正在征求意见,该草案将为农民工在城市有序落户打通政策通道。

国务院要求实行居住证制度

其间,黄明对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2月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

理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1]9号文件)进行了解读。黄明说,该文件就实行居住证制度、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出台有关政策措施不与户口性质挂钩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黄明透露,通知下发后,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务院要求已经全面清理已出台的有关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各地着重解决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民工在劳动报酬、子女上学、技能培训、公共卫生、住房租购、社会保障、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保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180份提案建言农民工入城

黄明称,目前公安部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形成了《全国居住证管理办法(草案)》。该草案现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力争尽快呈报国务院审议。

黄明表示,该草案将为农民工逐步享有同等的公共服务创造条件,逐步为农民工在城市有序落户打通政策通道。

黄明表示,户籍制度的改革需要一个稳妥推进的过程。公安部门正会同有

关部门和一些专家学者,做整个流动人口的宏观政策研究。紧紧围绕如何让大多数流动人口逐步稳定下来、在城镇和农村安居乐业这一重大课题,抓紧开展政策研究。

此外,黄明还表示,公安部正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设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今年年底将初步建立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基本框架。

据介绍,今年两会,7个民主党派中央、共青团中央和部分委员,围绕“农民工融入城市”主题深入调研,提交了180余份提案。



2011年,中国农民工数量为**2.53亿人**,其中外出就业的为**1.59亿人**,"80后"、"90后"新生代农民工占**60%以上**。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更加注重参加社会保险、分享企业和城市的发展成果。



居住证含更多公共服务项目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综治办主任陈训秋说,近年来,上海、浙江、广东等地积极推行居住证制度,把流动人口子女入学、社会保险、考驾照、办理住房手续等公共服务融入其中。下一步要全面实行这一项制度,并充分发挥居住证对流动人口实际状况的记载功能,为其有序落户城镇提供阶梯,国家层面适当时候可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

“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应更多着眼于为流动人口服务而不是管控。”陈训秋表示,关于附着在居住证上的公共服务项目,可以先按国家相关规定,将流动人口就业、技能培训、子女义务教育等项目统一纳入,对其余公共服务的项目,可以不做统一规定,仅列出可包含的项目,具体如何掌握,留给各省区市结合实际来确定。

陈训秋表示,如果大量农民工长期漂浮在城乡之间,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将大大增加。必须统筹城乡社会发展,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这样才能让大规模的流动人口相对稳定。

为此,陈训秋表示,应积极稳妥地推进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进一步发挥流出地在服务、管理流动人口方面的作用;创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增强农民工对企业的归属感;着力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让流动人口在城市和农村各得其所。

本报综合报道



昨日,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协商会在全国政协礼堂三楼举行。

新华社记者 王申 摄



众谈农民工

3月10日,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举行的全体会议和提案办理协商会上,多位政协委员和国务院部分部门相关负责人对于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建言献策。综合本报记者 郭少峰 新华社电

“教育不均 农民工子女仍是农民工”

由于教育资源的非均衡配置和缺少社会垂直流动渠道,现在农村青年不可避免地进入一个不良循环:教育资源配置不平等→就业的不平等→收入的不平等→生活的不平等→下一代的不平等……久而久之,形成了社会阶层凝固化,形成职业世袭化。农民的孩子外出当农民工,他的孙子也只好当农民工。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厉以宁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出来的新型劳动大军。但城市里农民工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还没有得到有效保障,城市的基本公共服务,还没有完全覆盖这一群体。“进得去,留不下”。

——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主任李铁林

打破户籍限制,允许农民工子女在居住地入学。在国家层面推进随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后,在所在城市就读地高考。

——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温思美

户籍制度改革的核心,是城乡不同福利体制的改革,工作重点要放在提高农村福利制度,并使两种制度顺利接轨。改革的成本到底由谁承担?是政府、企业、城市人口还是农民自己?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换社保、宅基地使用权换住房,都是不妥的,成本不能完全由农民承担。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

农民工进城要实现几个“有”——“进城有工作,劳动有合同,上岗有培训,报酬有保障,参保有办法,维权有渠道,住宿有改善”。

——人社部副部长杨志明

